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被告 吳貞美

彭愛智

彭瑋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

複代理人 劉韋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原為平川秀一郎，嗣本件繫屬中變更為今井貴志，有原告公司登記公示資料表在卷可稽（本院卷93頁），並經今井貴志於113年8月8日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85、91至92-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貞美於民國94年間積欠原告借款債務（下稱系爭債務），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96171號核發如附表一所示執行名義內容之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在案，迄未清償。吳貞美為規避系爭債務，於104年5月28日將其所有如附表二權利範圍乙欄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1/3不動產）平均贈與其子即被告彭瑋康與彭愛智，並於104年6

01 月4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此無償行為已損害原告債權，
02 原告於112年8月28日查詢系爭1/3不動產之異動資料後始悉
03 上情，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
04 間就系爭1/3不動產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
05 為，並回復登記為吳貞美所有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就系爭
06 1/3不動產於104年5月28日所為贈與行為，及於104年6月4日
07 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撤銷。(二)彭瑋康、彭愛智應就
08 系爭1/3不動產於104年6月4日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
09 事務所（下稱新興地政）收件字號104年新地字第030770號
10 辦理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
11 為吳貞美所有。

12 二、被告則均以：附表二權利範圍甲欄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
13 不動產）為吳貞美之配偶即訴外人彭機雄於83年1月19日購
14 買，作為彭機雄與被告之住所。嗣彭機雄因對吳貞美施以家
15 庭暴力，吳貞美遂於103年5月中旬與彭機雄簽訂協議（下稱
16 系爭協議），彭機雄同意暫時與被告分居，並先將系爭1/3
17 不動產贈與吳貞美，其餘應有部分2/3則贈與彭愛智與彭瑋
18 康（此部分均於103年5月28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若1
19 年後吳貞美願宥恕彭機雄，並回復夫妻同居狀態，吳貞美可
20 保有系爭1/3不動產之所有權，反之，吳貞美應將系爭1/3不
21 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彭瑋康與彭愛智，吳貞美如違反約
22 定，應賠償彭機雄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是以，吳
23 貞美取得系爭1/3不動產之所有權，係附有須宥恕彭機雄結
24 束分居狀態之解除條件，後因吳貞美不願宥恕彭機雄及回復
25 同居，解除條件成就，系爭1/3不動產之所有權回復為彭機
26 雄所有，吳貞美僅係依系爭協議約定，將系爭1/3不動產移
27 轉登記予彭愛智及彭瑋康，吳貞美並無處分其責任財產詐害
28 原告之債權。又該移轉行為係履行對彭機雄所負之義務，避
29 免給付賠償金予彭機雄，應屬有償行為，而彭愛智及彭瑋康
30 於受讓時均不知悉吳貞美對原告有系爭債務存在，難謂係詐
31 害原告債權之行為。此外，原告為具相當規模之法人，於10

7年9月間即取得對吳貞美之執行名義，原告於107年9月間應可調查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知悉吳貞美於104年間已將系爭1/3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彭愛智及彭瑋康，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其撤銷權顯逾除斥期間而消滅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吳貞美積欠原告系爭債務未清償，原告自94年起即係吳貞美之債權人

(二)系爭不動產於83年1月19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登記所有權人為彭機雄，彭機雄於103年5月28日將系爭1/3不動產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所有權人為吳貞美，吳貞美於104年6月4日以贈與（謄本記載原因發生日期為104年5月28日）為登記原因，將系爭1/3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彭瑋康及彭愛智（彭瑋康及彭愛智各受讓系爭1/3不動產之1/2）。

(三)吳貞美於前開移轉系爭1/3不動產予彭瑋康及彭愛智時，係無資力清償積欠原告之系爭債務。

(四)吳貞美與彭機雄曾於103年5月13日簽立系爭協議。

(五)吳貞美於104年6月4日前即不同意與彭機雄同居，迄今亦未與彭機雄同居。

四、本件之爭點：

(一)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銷權，有無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除斥期間？

(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1/3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所為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彭瑋康、彭愛智塗銷系爭1/3不動產於104年6月4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銷權，有無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除斥期間？

1.按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5條

01 定有明文。而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之「知」，係指明知
02 而言，並不包括可得而知之情形。是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
03 指知悉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之各事由。倘當事人就知之時間
04 有爭執，應由對造就債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6 吳貞美積欠原告系爭債務未清償，原告自94年起即係吳貞美
07 之債權人，吳貞美於104年6月4日以贈與（謄本記載原因發
08 生日期為104年5月28日）為原因，將系爭1/3不動產移轉登
09 記予彭瑋康及彭愛智（彭瑋康及彭愛智各受讓系爭1/3不動
10 產之1/2）等情，業據兩造表明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
11 (二)），並有系爭債權憑證、系爭不動產之第一類登記謄本、
12 異動索引及相關登記申請資料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審訴卷第
13 87至126頁），應可信為真實。

14 2.被告辯稱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憑之撤銷權，已逾除斥期間等
15 情，則據原告否認，並主張原告係於112年8月28日調閱系爭
16 不動產之電子謄本始知悉吳貞美已將系爭1/3不動產移轉登
17 記予彭瑋康及彭愛智，並提出查詢資料為證（本院審訴卷第
18 187至189頁），依前開說明，自應由被告舉證證明原告撤銷
19 權已逾除斥期間之事實。查，新興地政於113年1月2日以高
20 市地新登字第11370002800號函所檢附之系爭不動產謄本申
21 請紀錄（本院審訴卷第153至166頁），於112年9月15日始有
22 以原告名義調閱系爭不動產謄本之紀錄，是原告主張其於11
23 2年8月28日，方知悉吳貞美有前開移轉系爭1/3不動產之行
24 為，原告之撤銷權並未消滅等情，尚非子虛，且被告自承無
25 法舉證證明原告之撤銷權已逾除斥期間（本院卷第47頁），
26 被告此部分抗辯，自非可採。從而，原告之撤銷權尚未逾除
27 斥期間，勘可認定。

28 (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
29 1/3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所為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登記
30 之物權行為，並請求彭瑋康、彭愛智塗銷系爭1/3不動產於1
31 04年6月4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有無理由？

01 1.按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權，以債務人之行為
02 有害及債權，為其要件之一。此之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
03 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
04 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07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
06 時，失其效力。民法第99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解釋契約，
07 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
08 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
09 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74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查，依系爭協議第2條及第3條約定：
11 「二、甲（即彭機雄）乙（即吳貞美）雙方同意，分居期間
12 為1年，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期間屆滿時，除
13 乙方同意與甲方共同居住外，雙方仍繼續維持分居狀態。
14 三、甲方同意於103年7月31日前將該屋（指系爭不動產）過
15 戶予乙方及雙方所生之長子彭瑋康、次子彭愛智共有。如1
16 年後，分居期間屆滿時，乙方同意結束與甲方的分居狀態，
17 乙方仍可保有該屋（指系爭1/3不動產）之權利，反之，則
18 乙方應於104年7月31日前，將對該屋（指系爭1/3不動產）
19 之權利過戶予彭瑋康及彭愛智，而雙方仍繼續維持分居狀
20 態」等語（本院卷第33頁），可知吳貞美係基於系爭協議而
21 取得系爭1/3不動產，且依系爭協議文義之反面解釋，若吳
22 貞美於104年7月31日前（即分居期間屆至前）已不同意與彭
23 機雄結束分居關係，吳貞美即不得保有系爭1/3不動產之所
24 有權，而須依系爭協議約定將系爭1/3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彭
25 瑋康及彭愛智，足徵彭機雄贈與系爭1/3不動產予吳貞美，
26 係附有以吳貞美於104年7月31日前是否同意結束與彭機雄分
27 居狀態此一不確定之事實，作為吳貞美得否繼續保有系爭1/
28 3不動產之解除條件。縱該解除條件成就與否，僅繫諸吳貞
29 美同居與否之意思，然此應為學說所謂之隨意條件，依私法
30 自治原則，仍屬有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066號、90
31 年度台上字第5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原告對於系爭協議形

式上屬真正，及吳貞美於104年6月4日前即不同意與彭機雄同居，而仍分居等事實均不爭執（不爭執事項(四)(五)），則彭機雄贈與系爭1/3不動產予吳貞美之法律行為，即於104年6月4日前失去效力，吳貞美本應將系爭1/3不動產返還予彭機雄，惟2人於系爭協議約定，吳貞美須將系爭1/3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彭瑋康及彭愛智，吳貞美始依約為之，是吳貞美責任財產之減少，係因解除條件成就使然，並非出於吳貞美無償將系爭1/3不動產財產贈與彭瑋康及彭愛智所致，自難認此移轉行為已害及原告之債權。

- 2.復依系爭協議第4條約定：「四、如1年後，分居期間屆滿時，乙方既不同意結束與甲方的分居狀態，又未於104年7月31日前，將自己對該屋之權利（即系爭1/3不動產）過戶予彭瑋康及彭愛智，則乙方應賠償新台幣伍佰萬元予甲方。」等語（本院卷第33頁），足見若吳貞美於解除條件成就後，未於114年7月31日前將系爭1/3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彭瑋康及彭愛智，反而須給付5,000,000元之賠償金予彭機雄，是吳貞美於解除條件成就後，旋於104年6月4日將系爭1/3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彭瑋康及彭愛智，反係阻止自己消極財產之增加，益見該移轉行為並無害及原告之債權，要與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稱詐害債權行為有間，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就系爭1/3不動產之債權及物權行為，自屬無據。原告固主張，系爭協議已違反民法第1001條夫妻同居義務之強制規定，而屬無效等語，惟依同條但書規定，有正當理由時，夫妻雙方尚非須履行同居義務。又夫妻在訴訟上雙方同意為一定期間內分別居住之和解，如其內容不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又不背於公序良俗者，法院亦得為別居之和解（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70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20號研討結果參照）。從而，夫妻同居義務雖為人倫秩序上之本質義務，然因現代社會生活越趨複雜，夫妻日常生活上的感情越趨微妙，因此若經兩造協議別居，自不能逕謂此屬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而無效，況被告主張吳貞美係

01 出於彭機雄對其家暴而簽署系爭協議分居，原告對於彭機雄
02 於102年至103年間有對吳貞美家暴乙節並不爭執（本院卷第
03 87頁），自屬民法第1001條但書規定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
04 （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自非無
05 效。

06 六、綜上所述，吳貞美移轉系爭1/3不動產非屬詐害原告債權之
07 行為，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
08 間就系爭1/3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所為債權行為，及移轉所
09 有權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彭瑋康及彭愛智塗銷系爭1/3
10 不動產於104年6月4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即
11 無理由。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3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14 敘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靚華
18 法官 韓靜宜
19 法官 趙 彬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書記官 洪王俞萍

25 附表一：（內容所示金額均為新臺幣；日期均為民國）

26 吳貞美應給付原告153,342元，及其中143,133元，自94年3月14
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1,200元之違約
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27 附表二：

編號	不動產坐落地號或建號	權利範圍(甲)	權利範圍(乙)
1	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106/10000	106/30000
2	高雄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 (門牌高雄市○○區○○○路000號4樓之9)	1/1	1/3